

家门口就业创业服务驿站运营服务项目 委托协议

甲方：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陕西中大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家门口就业创业服务驿站运营服务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协议确认条款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家门口就业创业服务驿站运营服务项目”，乙方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完成任务。

二、业务委托与执行条款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驿站宣传与推广服务，通过公众号、视频号等多维度、多渠道广泛宣传，强化驿站服务认知度与影响力；

- 1.甲方委托乙方打造特色家门口驿站空间；
- 2.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常态化驿站就业服务，通过政策咨询、就业咨询服务等精准响应求职需求；
- 3.甲方委托乙方系统摸排用工需求，建立企业用工需求库，同步依托线上线下平台发布岗位；
- 4.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数字求职一体机智慧就业服务及专业团队保障设备运维、数据迭代及功能升级服务。



三、合同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12月28日起，至2026年5月30日止。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委派专人负责与乙方对接，进行需求对接和问题沟通，甲方享有服务过程监督指导的权利；

(2) 甲方按照付款方式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3) 甲方在驿站运营期间若发现存在问题，影响驿站正常运营的，可及时反馈给乙方客户经理，乙方及时安排解决；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协议签订后，乙方需提供驿站运营的整体策划、对接、实施、宣传、数据统计及符合验收条件的总结报告，在甲方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2) 乙方负责负责驿站品牌打造及宣传推广，利用自有媒体、官方媒体等多渠道、多维度广泛宣传发布；

(3) 乙方负责驿站的驿站内部建设及硬件布置，打造特色家门口驿站空间；

(4) 乙方提供常态化驿站就业服务，通过政策咨询、就业咨询服务等精准响应求职需求，建立动态更新的求职需求台账500人以上，全年服务覆盖超3000人次；

(5) 乙方负责系统摸排用工需求，建立企业用工需求库超500家，同步依托线上线下平台发布岗位5000个以上；

(6) 乙方负责数字求职一体机智慧就业服务，通过云端数据库与本地终端协同，实现岗位信息实时动态更新，同时配备专

业团队保障设备运维、数据迭代及功能升级，全年释放岗位超5000个。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都秉承诚信的原则，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交付和付款，如因一方违约，可按照如下违约责任进行赔付：

1.如甲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费用，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讨回。

2.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保质完成交付，乙方应向甲方赔付相关费用，赔付金额双方通过协商确定。

3.乙方负责本协议所有项目按时按质完成交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受托事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本协议总价款 2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补足。

六、服务项目费用

1. 本项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小写 691200 元，大写：陆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服务费用明细见附件。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 银行转账

开户名：陕西中大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南郊支行

账 号：78570188000051127

七、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提供给对方的相关数据、经营信息等所有文件（包括纸质和其他介质文件）均属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均有对第三方保密的义务，违反保密义务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2. 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期限的限制。如有披露保密信息需要，应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并明确注明使用范围、披露对象、时间和内容。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本协议双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无法避免且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后发生，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爆炸、火灾、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及战争、动乱、政府主权行为、国家政策变化以及黑客或病毒攻击等致使双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或者对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进行协商。协商不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均同意先仲裁，后诉讼。

十、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补充书面文件, 作为本协议补充条款, 具备与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力。

2. 对本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3.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甲方保留叁份，乙方保留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 方 (签章) :

代表人（签字）：唐建伟

联系电话: 15002958604

2025年 12月 23日

收强

2025年12月25日